

证券代码：831066

证券简称：ST 圣维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盛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

据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,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

公司将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 ST 圣维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（2021）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5 号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进行说明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 ST 圣维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（2021）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5 号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进行说明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安宁、侯剑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